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茲提述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實資本(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滬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實資本**」)作為本公司的基金管理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投資管理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定義及詞彙與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投資管理協議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後終止。董事會謹此感謝上實資本多年來為本公司服務及作出的寶貴貢獻。

於投資管理協議終止後，董事會將不會委任新基金管理公司，且本公司的所有投資決定將由董事會作出。董事會預期終止投資管理協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趙恬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恬先生、非執行董事程爵生先生及林維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民博士、蔡德輝先生及劉美雪女士。